**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招标文件**

（工程类）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赤湾公园改造为招商街道赤湾法治公园工程设计施工

项目编号**：**ZSGC2024052901

项目类型**：**工程类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牵头）。 |
| 备注 | 以上资料必须提供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1 | 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2 | 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 |
| 4 | 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深圳市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及《招商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自行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我街道办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赤湾公园改造为招商街道赤湾法治公园工程设计施工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类别：工程类

（二）项目预算：956100元

（三）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四）定标办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五）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辖区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人。牵头单位为施工企业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为牵头单位委派。

（四）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须委派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投标报名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下午6：00，所有投标文件递交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办理递交。

（三）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四）开标时间：投标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召开定标会议。

（五）投标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撤标的，请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招标公告期限及答疑事项**

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 7日下午6：00止（五个工作日）。2024年6月 5日下午6：00前凡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答疑事项。

**六、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荔园路118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55-26865050

**七、招标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杨

联系电话**：**0755-86163416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3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赤湾公园改造为招商街道赤湾法治公园工程设计施工

1. 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控制价：956100元

（五）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二、招标范围

（一）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赤湾法治公园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对赤湾公园进行提升改造，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

**三、工期要求：**90日历天

## 四、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符合结要求的设计施工图，经招标单位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3、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4、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避免干扰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6、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7、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由招标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8、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9、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0、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包含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时需提供团队人员资质情况。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2.本项目招标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56100元，投标人需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总价、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措施费、规费、税费、设计费(设计费报价按建安费报价 %计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 六、评定标方法和中标数量

1、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法和直接票决法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标，选择1家中标人。

2、定标原则：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及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2020深建规1号文）要求，通过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方面综合择优，本项目定标主要考察内容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以及投标报价，请投标人据此仔细响应并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3、定标程序：施工招标定标会5名定标委员和2名监督小组成员拟通过以下方式选定：

①通过招标人内部程序产生5名定标会成员

②通过招标人内部程序产生2名作为监督小组成员；

4、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简单多数）进行评选。即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 七、注意事项

1、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将以公告的形式答复。

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期后不再受理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或质疑。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法律法规均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处罚和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并按规定给予处罚，同时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承包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6、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没赔偿相应损失。

7、投标人不得有串通投标行为。

8、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罗列的所有资信要素不做评审，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资信要素将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因素。

9、一级建造师需在电子注册证书上签名处手写个人签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否则电子证书无效。故该投标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0、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需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内含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附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需包含目录、页码等内容。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需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承诺函

（5）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6）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的资料。（附）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7）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招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招标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编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四、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招投标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6.我公司保证招标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招投标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或其他处罚。

8.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施工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9.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10.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我公司中标后，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配置人员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七、项目报价

投标人报价要求：总价、下浮率、设计费、建安费。

格式见“报价书”

# 第四章报价书

**报价书**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期 | 报价 | 下浮率 | 备注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自然日。 |  |  | 设计费： 元  建安费： 元  合计： 元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在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不超过3个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面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列表）。 |
| 2 | 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必须是投标单位连续1年以上（含1年）缴交社保的正式员工，投标文件需提供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以上人员在工程开始施工到验收的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在施工现场工作）。 |
| 3 | 履约评价 | 投标在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不超过3个最具代表性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4 | 其他 | 1.企业注册所在地和深圳市辖区内的固定办公场地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2022年企业纳税证明 |

**第五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合同

（适用于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赤湾公园改造为招商街道赤湾法治公园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发包人（甲方）：\_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_**

**设计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2022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赤湾公园改造为招商街道赤湾法治公园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的设计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赤湾公园改造为招商街道赤湾法治公园工程设计施工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辖区

1.3建设规模：

1.4投资规模：

1.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本次设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2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3方案调整与设计：20日历天

3.4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5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6竣工图编制：30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4.1以本项目批准文件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20%后计取（注：若其中含竣工图编制费，则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8%计取）。

即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20%）；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见合同专用条款。

4.2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7.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 设计人（乙方）： |  |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字)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二、设计依据

2.1 设计依据

2.1.1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要点及任务要求；

2.1.3 投标成果（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1.6 其他有关资料。

2.2 乙方已接受上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所需的设计文件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1本合同设计内容，应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分阶段完成。

4.2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但不限于）：

4.2.1设计范围：根据发改、规划等政府部门意见确定或认定的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

4.2.2设计文件中应单列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施工的专篇。

4.2.3配合调查土石源点和弃土场位置，并合理测定土石方运输距离。

4.2.4编制方案估算书和初步设计概算书及重大设计变更的概算书。

4.2.5完成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6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并配合其他招标服务工作。

4.2.7甲方对政府或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他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城管、消防等）作出的任何审批报送或备案申请，乙方须预先提交必要文件于甲方,并多方面协助甲方完成此类申请。

4.2.8负责编制竣工图及其相关工作，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确认，直至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4.2.9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4.2.10自行到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图纸或资料。

4.2.11若本项目涉及干扰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协议等工作。

4.2.12及时提出勘察测绘任务要求，报甲方审核并对勘察单位、审查单位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考虑或采纳。

4.2.13施工期间须派驻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4.2.14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设计阶段划分

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含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按专用条款要求分阶段完成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

5.2各阶段工作内容

5.2.1 方案设计（含调整）阶段：

5.2.1.1中标后立即收集相关资料，开展方案设计工作；

5.2.1.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工程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

5.2.1.3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5.2.1.4方案基本明确后召开专家评审会，方案调整明确后立即提出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

5.2.1.5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5.2.1.6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6.1条款的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2 初步设计阶段

5.2.2.1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发改、规划、交委、交警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5.2.2.2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6.2款的规定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3.1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5.2.3.2乙方须按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得超出概算。

5.2.3.3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5.2.3.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6.3款的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4后期配合阶段

5.2.4.1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2.4.2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5.2.4.3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2.4.4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5.2.4.5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活动；

5.2.4.6根据相关资料编制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工程建设内容，签章齐全，并满足城建归档要求；

5.2.4.7做好与施工单位的后续配合服务；

5.2.4.8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合同管理履约及支付工作；

5.2.4.9按甲方及政府造价部门要求整理2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政府造价部门决算工作。

###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6.1 方案设计阶段

6.1.1方案图（装订成册） 8套

6.1.2工程估算 4套

6.1.3有关电子文档 4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6.1.4主要材料样板 1套

6.1.5彩色效果图展示用 2套

6.2 初步设计阶段

6.2.1初步设计图 （按要求装订） 12套

6.2.2工程概算 8套

6.2.3电子文档 8套（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6.2.4主要材料样板 1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6.3.1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 14套

6.3.2电子文档 6套

6.3.3主要材料样板 1套

6.4 后续服务阶段

6.4.1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8套

6.4.2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3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编制和提交合格竣工图。

6.5 竣工图编制阶段

6.5.1全套竣工图 8套

6.5.2电子文档 8套

6.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6.7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在专用条款中进一步明确。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7.1合同价

7.1.1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以本项目批准文件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20%后计取（注：若其中含竣工图编制费，则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8%计取）。

即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20%）；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见合同专用条款。

7.1.2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含修正概算)]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酬金（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落标补偿费、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费、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样品及其包装运输费、工程考察费用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用等。

7.1.3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1.4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合同暂定价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估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7.1.1计算所得设计收费。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7.2结算：

7.2.1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7.1.1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7.2.2合同审定价：即政府造价部门审定的设计收费；该价格由甲方按合同结算价报送政府造价部门，并经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合同审定价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最终依据和上限。

7.2.3方案重大修改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费用追加需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通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方能纳入设计收费结算。

7.3 设计费用支付

7.3.1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工程技术相对简单且乙方同意时，可合并支付步骤），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15%；

（2）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报发改部门，发改部门下发概算批复及资金计划后，甲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40%；

（3）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初步计算结算价的65%；

（4）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初步计算结算价的85%；

（5）工程经政府造价部门复核后，按合同审定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6）经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上述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

7.3.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3乙方在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委托人综合部。咨询人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

7.4乙方违约金及赔偿金支付

7.4.1违约金及赔偿金应由乙方在相应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支付；该金额不纳入结算，不通过在合同结算价中予以扣减的方式进行支付；

7.4.2若乙方不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按该金额的2倍在支付时予以扣减。

### 八、设计进度和设计人员

8.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8.1.1方案调整阶段设计：中标后按合同协议书要求进度提交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同时提交勘察任务要求。

8.1.2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按合同协议书要求进度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

8.1.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按合同协议书要求进度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8.1.4后续服务：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配合施工、编制竣工图并配合审计。

8.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工程实际需要，足额配备设计人员，并将其专业、职称、职责及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8.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8.4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

8.5 乙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1%～5%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1%～5%支付违约金。

9.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9.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向乙方选择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9.6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12.3条给予处罚。

9.7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8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9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10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11 因规划原因需调整项目设计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整方案设计。

9.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合同履约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表扬或处罚。处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媒体上的通告、3个月至2年内暂停或限制乙方参与甲方主办的招投标活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因履约评价对自身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10.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及甲方可能连带的侵权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0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

10.11甲方有如下的设计工作管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0.11.1乙方应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以便甲方或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

10.11.2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10.11.3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设计费用中。

10.11.4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交付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10.1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10.13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如实载明参加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职责、联系电话等。

10.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完成设计任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该部分设计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的，乙方必须配合协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设计，并承担相关责任。该部分另行委托的设计工作之设计费由甲方在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具体金额为甲方和第三方的合同金额。

### 十一、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 十二、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在设计工作各阶段，乙方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并非对设计做出重大修改，则乙方亦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积极地予以处理（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并正确无误地纳入竣工图编制中。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达到预算价的5％以上（包括5％），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变更工程预算价10％的罚款作为赔偿金。

12.4 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双方应就增加的工作量及设计费用进行协商。“重大修改”是指发生用地条件重大改变时，如用地红线关系、容积率、使用功能等规划指标变化等情况出现的设计修改，或双方约定的特定情况下造成的设计修改。

###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协调、支持和配合本工程咨询单位（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林地使用等编制单位）、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如接电专项工程、边坡或基坑等岩土专业工程的设计单位）以及各审批单位的工作；抓好工程咨询意见及各类审批文件提到的相关要求和内容在设计工作中的落实；确保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的衔接不出现错、漏、碰、缺或重叠、重复计量、高估冒算等问题。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的协调内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3.2.3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等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十四、设计审查

14.1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或论证，会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由甲方负责聘请）。

14.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交管、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及环评、水保等其他咨询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 十五、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甲方不向乙方补偿，甲方未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15.1.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由于甲方未及时察觉造成的），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单项或专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必须在设计开展前告知甲方另作安排，否则被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私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或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15.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15.2.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5.2.4.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4.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5.2.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非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6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 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5.2.6.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1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6.2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2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6.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按超额部分的1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5.2.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5.2.7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10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合同设计费的双倍违约金。

15.2.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还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5.2.12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计扣违约金(如被换人员不满足第10.12款的要求，按下列规定双倍计扣违约金)：

(a)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每人次按合同暂定价的5%；

(b)分项负责人：每人次按合同暂定价的3%；

(c)主要设计人员：每人次按合同暂定价的1%。

此外，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5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5%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6.3 合同当事人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当事人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对方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设计费用支付。

16.6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7.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7.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并盖公章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4.1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7.4.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4.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7.4.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5 履约保函：一般不作要求，若有需要，以合同专用条款表述为准。

### 十八、争议及解决

18.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 十九、文件送达与签收

19.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资料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9.2 专用条款中，合同当事人应分别注明发包人收件人和设计人收件人的如下信息：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19.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9.4 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经签字或盖章的，不具法律效力。

19.5 合同当事人当面提交文件给对方的，对方应面出具书面签收单。签收单内容应包括文件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及签收日期，并由文件提交人与接收人亲笔签名。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则视为该方已认可往来文件的内容。

19.6 合同当事人彼此之间，还可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保障实时联络和文件顺利送达。

### 二十、其它

20.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和能反映设计任务书（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标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2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0.3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设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0.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所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在申报奖项等情形下，自行公布有关项目文字介绍和图片材料。

20.5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20.7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则本项目合同自动中止或终止，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二、设计依据

2.1 本项目设计所依据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本合同包括的其他相关文件：

。

3.2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1除本合同通用条款4.2条约定外，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还包括：

。

###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 等阶段。

5.2除本合同通用条款5.2条约定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如下阶段的设计服务：

。

###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6.1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约定外，设计成果文件还包括：

。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 元）。本合同价款暂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附加调整系数）×（1-20%）（下浮率20%）= 万元。

**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为准。若质量复核结果大于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质量复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款项。**

7.2乙方指定以下收款账户：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7.3.本合同的付款期限仅指甲方经办人员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而非确保乙方收到款项的时间。若因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财务审批程序或制度导致乙方迟延收到款项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 八、设计进度和设计人员

8.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职责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现场代表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否则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15.2.1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2发包人代表和设计人代表

8.2.1发包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预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8.2.2设计人代表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

8.2.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人，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更换设计人代表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否则设计人应按通用条款第15.2.12（a）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7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15.2.1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九条约定外，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如下：

。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约定外，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如下：

。

### 十一、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一条约定外，其他相关约定如下：

。

### 十二、设计变更

12.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二条规定外，关于设计变更的其他约定如下：

。

###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主要是与环评、水保等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1.2乙方与主体设计单位及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各子项涉及燃气等工程专业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应按照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完成。专业设计单位的选择须征得甲方同意。

各子项涉及通信迁改设计、电力迁改设计的，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

### 十四、设计审查

14.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外，关于设计审查的其他约定如下：

。

### 十五、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甲方未付款的利率：不计利息。

15.2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为：

。

###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7.1履约保函： 。

### 十九、文件送达与签收

19.1 甲方的收件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收件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QQ：

19.2 乙方的收件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收件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QQ：

**附件一：**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14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3 | □良好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2 | 专业配  置要求 | 5 | □良好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合格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
| 3 | 项目负责人  要求 | 6 | □良好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 二 | 履约质量 | 54 |  |  |
| 4 | 设计方案  编制质量 | 10 | □优秀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质量高，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获规划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良好7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质量较好，经招标人审查后进行修改补充，获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  □合格 4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质量合格，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修改补充，但被规划管理部门指出错漏较多而致审查不通过，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  □不合格1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质量差，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多次修改补充，被规划管理部门认定审查不通过，需报送两次或两次以上方案设计审查的。 |  |
| 5 | 初步设计  制质量  （注：若无初步设计阶段，则得满分10分） | 10 | □优秀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质量高，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获规划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良好7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质量较好，经招标人审查后进行修改补充，获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  □合格 4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质量合格，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修改补充，但被规划管理部门指出错漏较多而致审查不通过，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  □不合格1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质量差，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多次修改补充，被规划管理部门认定审查不通过，需报送两次或两次以上初步设计审查的。 |  |
| 6 | 施工图设计  编制质量 | 30 | □优秀3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质量高，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获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良好2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质量较好，经招标人审查后进行修改补充，获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  □合格 10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质量合格，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修改补充，但被施工图审查机构指出错漏较多而致审查不通过，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  □不合格5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质量差，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多次修改补充，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审查不通过，需报送两次或两次以上施工图设计审查的。 |  |
| 7 | 设计文件  完整性 | 4 | □良好 4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  |
| 三 | 履约时间 | 10 |  |  |
| 8 | 工作时间 | 10 | □良好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
| 四 | 履约配合 | 16 |  |  |
| 9 | 配合情况 | 10 | □良好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政府造价部门审计工作；  □ 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政府造价部门审计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政府造价部门审计工作。 |  |
| 10 | 保密工作 | 3 | □良好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  |
| 11 | 诚信情况 | 3 | □良好 3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
| 五 | 以往履约情况 | 6 |  |  |
| 12 |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 4 |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
| 13 |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2分；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1分；  □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0分 |  |
| 六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1、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成果经多次修改补充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2、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
|  | 合 计 | 100 |  |  |
| 履约评价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 | | |  |

项目主管工程师： 部长：

特别说明：

1. 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分）、合格（60≤评分<85分）、不合格(评分<60分)三个等级；

2、在年度综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服务。